

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第18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18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建名	67.10.5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民 主 進步黨	復興國小 揚子中學 大德商工 環球科技大學 專科部二年制 企業管理科	一、褒忠鄉民代表會代表 二、褒忠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 三、褒忠民防分隊指導員 四、義警分隊顧問 五、警友會副站長 六、國際同濟會褒忠會會長 七、雲林縣李進勇縣長秘書	一、爭取補助改善鄉內道路及排水溝渠通暢，並改善淹水狀況。 二、爭取經費辦理地方特色活動，進行文化、宗教、農產品推廣。 三、爭取開辦全鄉老人食堂，以實際的行動支持照顧長者。 四、爭取公司及工廠進駐，創造工作機會。 五、爭取落實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復康巴士啓動。 六、爭取建設褒忠硬體美學建築場館。 七、更新鄉內中小學PU跑道，讓鄉親有更好的運動場所。 八、結合社區與學校，提供新住民、失學鄉親，讀書及成長課程。 九、堅決反對污染源，捍衛鄉民住的品質及健康。
2		黃麗花	58.9.25	女	臺灣省 雲林縣	中國 國民黨	雲林縣立馬光 國民小學 雲林縣立土庫 國民中學 雲林縣私立大 成高級商工職 業學校	一、中國國民黨第20屆全國黨代表 二、中華民國婦女企業諮詢協會委員 三、褒忠鄉婦女會第23. 24屆理事長 四、雲林縣志工關懷協會第2屆理事 五、褒忠分駐所警察志工分隊長	建設：一、興建花鼓館，讓地方文化—花鼓，聞名全國。 二、整治大排、小排等排水系統，以免水患。 三、活化鄉內閒置空間，打造公園綠地，提供運動休閒之場所。 四、爭取經費改建舊市場為多功能活動中心。 五、整修鄉道、農路，以維護行車安全。 社會：一、扶助弱勢族群之喪葬及急難救助，溫馨關懷鄉親。 二、落實性別平等、保障婦女權益。 三、重視鄉民健康，結合衛生所辦理醫療健檢服務。 教育：一、爭取圖書館二館，使鄉民有更好之閱讀空間，深耕教育。 二、圖書館舉辦電腦、英文、才藝、說書人等活動。 藝文：舉辦端午花鼓文化節活動。 農業：積極行銷本鄉之在地農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廈，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廈，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一) 選舉票顏色：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二)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四、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詳情參閱鄉民代表選舉公報刊載之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喫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蹤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雲林縣褒忠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編號	場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 註
066	舊鄉公所東側	中民村10鄰三民路39號	中民村1-9鄰	
067	舊鄉公所西側	中民村10鄰三民路39號	中民村10-20鄰	
068	褒忠國小	埔姜村9鄰中勝路72號	埔姜村1-7鄰	
069	褒忠國小	埔姜村9鄰中勝路72號	埔姜村8-14鄰	
070	聚保宮香客大樓	中勝村7鄰中正路206巷	中勝村1-11鄰	
		52號旁		
071	褒忠鄉調解委員會	中勝村12鄰中正路386號	中勝村12-18鄰	
072	泰安活動中心	馬鳴村10鄰泰安2-1號	馬鳴村10-15鄰	
073	馬鳴活動中心	馬鳴村7鄰馬鳴48-1號	馬鳴村1-9鄰	
074	參天府餐廳	新湖村13鄰復興路25-15號	新湖村10-16鄰	
075	新湖活動中心	新湖村1鄰新湖1-17號	新湖村1-9鄰	
076	有才活動中心	有才村1鄰有才3-2號	有才村	
077	田洋活動中心	田洋村3鄰中新路72號	田洋村	
078	二姓爺廟	龍岩村11鄰龍岩路191號	龍岩村	
079	潮厝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潮厝村1鄰潮厝82-6號	潮厝村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8-099 · 05-632918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舉電話：05-6329183